

『蓉匠』进高校 解纷有良方

□曾志平

“本以为我们的关系要闹僵了，没想到调解员这么有耐心，不仅解决了纠纷，还让我和同学的关系重归于好。”近日，提起与同学的那场不愉快经历，张凯感激地说。

张凯是驻赣州市高校的一名在校大学生，前不久，因宿舍物品损坏赔偿问题，他与同学产生激烈争执。该校“蓉匠”调解室获取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调解程序。调解员耐心倾听双方陈述，细致梳理事件脉络，并邀请双方辅导员共同参与，从同学情谊、责任界定等角度出发，最终促成两人达成和解协议，既化解了矛盾，又维护了同学间的情谊。

这是“蓉匠”调解室调解学生矛盾纠纷的一个生动例子。赣州蓉江新区综治中心负责人朱德华说，近年来，随着赣州高等教育事业蓬勃发展，辖区内高校云集，有近十万师生在此学习生活，校园矛盾纠纷日益复杂化、多样化。为此，2024年起，赣州蓉江新区积极探索高校园区社会治理新模式，创新推出“蓉匠”调解室进高校举措，秉持“蓉”之包容、“匠”之专注的理念，扎根校园，将“枫桥经验”深植基层实践，以“小事巧化解、大事不出校、矛盾不上交”为目标，全力打造校园矛盾化解的样板。

据介绍，“蓉匠”调解室始终将师生需求置于核心位置，持续探索创新调解工作方法，不断提升调解工作水平，并在队伍建设上凝聚多方力量，组建了一支“豪华”调解团队，由“同辈调解员主调+高校专业教师指导+司法骨干调解员辅助+专业法律顾问把关+辖区民警护航”构成的调解队伍，充分发挥各成员的优势，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实现调解资源的优化配置。

大学生廖某深夜游戏直播扰民，与室友李某发生口角并肢体推搡。“蓉匠”调解团队迅速介入，辅导员依据校规严肃批评不当行为，司法骨干调解员普及相关法律后果，敲响法律警钟，同辈调解员以同理心调和矛盾，最终，廖某意识到自身错误，主动调整直播时间并向室友李某道歉。

“这种多专业融合的调解模式特别高效。”参与调解的一名高校老师说，不同身份的调解人员从各自擅长的角度发力，能让当事人更全面地认识问题，也更愿意接受调解结果。

“法治是‘蓉匠’调解室的立室之本。”朱德华说，“蓉匠”调解室联合赣州蓉江新区各政法单位常态化在校内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通过庭审进校园、法律知识竞赛、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将法治理念深植师生心间，取得显著成效。2024年以来，“蓉匠”调解室成功调解各类校园矛盾纠纷200余起，成功率达98%，已然成为当地基层治理的一张亮眼名片。

赣州经开区人民法院 审理一起非法购销疫木案

本报讯（记者曾艳 通讯员曾媛平）近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件，被告人王某犯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依法判处单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长期从事木材生意。2019年以来，王某在没有取得疫木处理资质的情况下，明知是疫木还收购，并于2022年开始加工销售给江西某钢结构有限公司，货值52160元，导致江西某钢结构有限公司将疫木用作垫板销售到福建省上杭县。用作垫板的疫木被福建省上杭县林业部门扣押。经鉴定，该批疫木样本检测出松材线虫。经评估，该批疫木有引起重大植物疫情的危险。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其行为构成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王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据此，赣州经开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据了解，松材线虫病有“松树癌症”之称，松材线虫病疫区松科植物只能进行除治性采伐，并按规定在本地区进行疫木利用，严禁跨省跨区域进行疫木利用。法官提醒，相关从业者应当提高法律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切不可因蝇头小利，触犯国法。

一场温暖人心的交通救援

□李礼仁 文/图

火线救援

前不久的一天晚上，上犹县交警、消防与医护人员紧密联动，成功开展了一场温暖人心的交通事故紧急救援，令驾驶员和当地村民深为感动。

当晚7时许，上犹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田某的报警电话。电话那头，田某焦急地表示，自己驾驶电动三轮车前往山里浇菜，当车辆行驶至上犹县东山镇备田村大曲里乡村路段时，因操作不当，连人带车侧翻至路外山坡上。田某受伤被困在驾驶室，动弹不得，急需救援。

接到出警指令后，上犹县交警大队事故科迅速组织值班人员赶赴现场。考虑到事故涉及翻车和人员受伤，可能需要多部门协作救援，民警即刻联系了上犹县消防大队和上犹县人民医院。三方力量迅速响应，分头出发，向着事故现场疾驰而去。

然而，救援伊始便遭遇难题。由于报警人田某为油石乡人，现居住在上犹县城，在附近的东山镇备田村租用了一块菜地种菜，对当地路况并不熟悉，再加上事故发生后的慌乱，她无法清晰地说出事故的具体位置。田某起初提供的事发地为屠宰场附近，民警赶到后，经核实发现周边环境与实际不符。经过多次耐心交流，田某仅能回忆起事发前行经了一个山塘。面对这一情况，民警一边通过

电话不断安抚田某的情绪，稳定其紧张的心态，一边沿着可能的路线仔细寻找。经过一番努力，终于确定了事故的准确地点。

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夜幕已经降临，借助手电筒的光线，发现三轮车侧翻在备田村大曲里一处陡坡路外的山坡上。坡上长满了茂盛的杉树、铁芒箕和杂草，地形复杂，人员上下极为困难。所幸三轮车被树木卡住，停在了离路面数米的半坡上。医生小心翼翼地沿着山坡下到三轮车处，对田某进行现场检查。经诊断，田某仅受了多处擦伤和磕碰导致的轻微伤，并无大碍，无需使用担架搬运。

随后，民警、消防、医护人员紧密配合，展开救援行动，大家齐心协力，将田某从驾驶室拉了出来。在微弱的灯光下，救援人员手拉手，组成一道“安全链”，相互照应，一步一步稳稳地搀扶着田某，最终平安地将其护送上大路。之后，救援人员又利用绳索，成功将受损的三轮车拉上路面。

救援行动结束后，参与救援的多名人员才察觉到，自己的脸上、手上不知何时被荆棘划开了一道口子，因在救援过程中全神贯注，竟都没感觉到疼痛。

这一次特别的出警行动，这场充满温情的救援，让每一个参与其中的人都深刻感受到了团结协作的力量和人与人之间的温暖。事后，田某及其家人专门向参与救援的民警、消防、医护人员表达了诚挚的感谢。



救援人员正在设法将受伤的田某拉上路面。



为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走深走实，连日来，赣县区公安局深入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集中走访月活动，组织发动民辅警通过面对面、点对点等方式深入群众，倾听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消除治安风险隐患，全力保障社会稳定。

邓森明 摄



近日，信丰县禁毒办联合派出所、社区网格员在辖区开展禁毒、反诈宣传。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向商户、居民普及禁毒和反诈知识，切实提升群众对毒品和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

郭志明 摄

石城县人民法院： 依法对失信人采取“限高”措施

本报讯（黄瑾瑾）近日，石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失信的被执行人赖某采取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促使案件执行完毕，维护了法律尊严，保障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2024年初，原告温某与被告赖某因合同纠纷诉至石城县人民法院，该院依法判决被告赖某返还温某服务费3万元并给付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赖某未按期履行义务，原告温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并通过电话联络、上门寻找等方式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义务，但赖某均以没有能力履行为由

拒不履行，也未向法院报告财产。近日，该院依法对赖某采取限制高消费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被执行人赖某在工作出差之际，发现自己无法乘坐高铁，出行十分不便，便主动与执行法官取得联系，表示同意立即履行义务。

执行干警在确认申请执行人温某已收到被执行人赖某转账的全部执行款后，依法第一时间解除了对被执行人的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失信曝光

SHIXINBAO GUANG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1.赣州市赣江源大道8号云星·中央星城2号楼1904室(房屋产权证号:S00329400号。建筑年份2013年5月27日,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6日,建筑面积为117.16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住宅。建筑物总层数为29层,标的房屋位于19层,布局合理,采光通风条件良好,三室两厅。普通装修,外观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2.赣州市章贡区杨公路1号金樽花园14号楼4单元608室【房屋产权证号:赣(2022)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737号。建筑年份2007年,登记时间2022年,登记建筑面积为209.28平方米,标的物位于6层建筑物的第6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住宅。标的物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3.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6号金鹏雅典园20号写字楼(房屋产权证号:赣房权证字第00143215号。建筑年份2007年,登记时间2008年,登记建筑面积为216.18平方

米。标的物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配套齐全)。

4.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13.708万元,保证金:22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6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5.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大道5号赣州星洲润达城小区8号楼103室房产(购房合同备案号:20220112601001,建筑物地上共11层,拍卖标的位于第1层,建筑面积为81.34平方米,户型为三室两厅两卫,装修情况为毛坯。房屋整体维护情况良好)。

6.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20号金城蓝湾小区B区东座2号店面(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号为S00230340,建筑面积为41.37平方米,建成年代为2010年,登记用途为商业,建筑结构为钢混。装修情况为毛坯。房屋整体维护情况良好)。

7.赣州市章江新区锦江路20号中洋·公园首府10号楼2501室住宅【房屋产权证号: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11866号,建筑面积:125.14平方米,用途为住宅,钢筋混凝土结构,所在建筑总层数为32层,标的物位于第25层,房屋采光、通风效果良好,周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

8.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0.32万元,保证金:6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万元。咨询电话:19870725289(余)。

9.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2.4万元,保证金:16.4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10.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30万元,保证金:13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3万元。咨询电话:13320175547(钟)。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龙南创新开设普法云课堂

本报讯（记者刘珊伊 通讯员李豪）“非法集资的法律红线有哪些？”“公民如何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近期，一档人大代表说法栏目在龙南市各级人大代表和群众中广泛传播，这就是龙南市人大创新开设的“龙城代表V说法”普法云课堂栏目。该栏目将人大代表风采展示、法律法规解读和新媒体深度融合，形成“代表履职有平台、法律普及有创新、群众学法有渠道”的多赢格局。

该栏目打破传统普法单向灌输模式，让人大代表在履职和工作场景中把法言法语转化为百姓语言。以短视频为主要载体，人大代表化身“法律主播”，采取“一问一答”形式解读法律法规、分析身边案例，展现人大代表专业素养和履职风采。经过反复研讨对比，最终确定“龙城代表V说法”这一名称，并在标识设计上融入围屋元素，打造具有龙南特色的普法IP。其中，“龙城”代表龙南，突出“围屋之都、山水龙城”的龙南城市名片；“代表”明确主体，强调人大代表在普法中的重要作用；“V”既体现Video（视频）的表现形式，又寓意Victory（胜利）的法治愿景，更是人大代表为民发声的Voice（声音）。

龙南按照各乡镇推荐、代表工委审核、栏目团队确定的流程，从208名龙南市人大代表中选取45名具备扎实法律知识、丰富实践经验、良好表达能力和较高履职热情的代表，紧扣龙南市委决策部署、龙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部署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环境保护法、赣南脐橙保护条例等龙南市委关注、群众关切的法律法规等解读内容，制定详细计划和拍摄时间表，普法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与该融媒体中心合作，组建专业拍摄团队，力求呈现最佳视觉效果。

据悉，栏目视频拍摄制作完成后，将在“江西数字人大”“龙南发布”视频号、“龙南人大”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平台同步推送，扩大栏目传播范围和受众群体，构建起全媒体传播矩阵；在每期片尾设置“留言提问”板块，精选问题纳入后续解读内容，建立起代表与选民“云端对话”的沟通渠道。还充分发挥线下阵地作用，将栏目视频拷贝到龙南市行政中心大厅、广场LED显示屏、各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场所，发放到乡镇、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播放展示。

货物散落阻交通 交警护航暖人心

本报讯（葛志福 罗箐）近日，南康区唐江镇发生一起货车物品散落路面，现场交通受阻的紧急事件，所幸在南康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唐江中队执勤民警的快速处置下，道路快速恢复通行。

当天下午3时50分许，驾驶员钟某开着一辆装满家具板材的小货车送货往家具厂。不料，在经过105国道南康区唐江镇木塘村红绿灯处时，因其驾驶经验不足，转弯速度过快，导致车厢上的板材在惯性的作用下，瞬间散落一地，现场交通受阻，情况十分紧急。正在附近执勤的唐江交警中队民辅警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奔赴现场紧急处置。一组人员设置警示标志，疏导过往车辆，引导车流有序绕行，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另一组人员帮助驾驶员将散落地面的板材搬运上车，直到地上散落的货物全部装车完毕。“多亏了你们，不然我一个人真不知道该怎么办。”钟某对现场的民辅警连连道谢。